

东莞证券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高科”或“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该区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采取疫情防范措施，导致人员进出不便；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居住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该区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疫情封闭，导致财务人员与审计人员对接资料非常困难；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审计人员前期出于疫情考虑未进场审计。现深圳疫情缓解，但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现阶段项目繁多，人手紧张，因此尚未进场审计。

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计机构尽快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也在积极准备后续年报披露相关事宜。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安抚投资者情绪，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挂牌公司联系人：郑晓彬

联系电话：0755-8327366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2年4月28日